

8月16日

悶悶不樂地離開！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一 1~4

1 這些事以後，又有一事。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葡萄園，靠近撒瑪利亞，亞哈王的宮。2 亞哈對拿伯說：「把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，因為它靠近我的宮，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。你若要銀子，我就按著價錢給你。」3 拿伯對亞哈說：「耶和華不准我把我祖先留下的產業給你。」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「我不把我祖先留下的產業給你」，就生氣，憂悶地回宮，躺在床上，臉轉向內，也不吃飯。

二十一章 1 節直譯為：「有一個葡萄園屬於耶斯列人拿伯，就是位於耶斯列」，這句以「一個葡萄園」作強調性的開始，說明第二十一章是一段有關葡萄園的敘事，而這個葡萄園屬於耶斯列人拿伯，也是位於耶斯列。經文中「耶斯列人」與「耶斯列」這個地方互相對應，強調了拿伯的出生與地業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，也說明這個葡萄園是拿伯本土所擁有、由祖先留下來的地業；這些都成為之後敘事發展的關鍵資料。

葡萄園靠近亞哈的宮，我們如何理解這個位於耶斯列的亞哈王宮？以色列北國的首都在撒瑪利亞，亞哈應該在撒瑪利亞設有他的宮，可是他同時在耶斯列另設一宮，作為他度假或其他用途。我們從其他經文看出，亞哈在耶斯列設有居所，特別是在迦密山事件之後，他回到了耶斯列的居所（王上十八 46）；而亞哈的兒子約蘭在與亞蘭的爭戰中受傷後，也是回到耶斯列（王下八 29，九 15）。這些記載都讓我們肯定，耶斯列有亞哈家的宮座落其中。

二十一章 2 節記載了亞哈向拿伯提出的要求。經文以「把你的葡萄園給我」作開始，在原文看來，這是一句命令句，代表亞哈以君王的身分，命令拿伯要把他的葡萄園出讓給他；同時，這反映出亞哈視別人的葡萄園為純粹的商品（tradable commodity），可以自由買賣。之後，亞哈表明他期望取得拿伯的葡萄園，目的是要把它改建為「菜園」（גִּינִיחַ）。在申命記中，「菜園」這字帶有負面的意思：「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。在埃及地，你撒種後，要用腳澆灌，像澆灌菜園一樣。」（申十一 10）亦即是說，「菜園」是埃及地的象徵，就是昔日以色列民為奴時所寄居的地方；相反地，「葡萄園」在舊約中，很多時是象徵蒙神眷顧的以色列（賽三 14，五 1~2；耶十二 10）。因此，「菜園」與「葡萄園」成為對比，進而象徵「埃及地」與「迦南地」（作為應許之地）的對比。若果以色列期望改建成為像埃及的「菜園」，那麼她便變質，成為不結果子的土地，最終只能當作柴燒，這情況就像耶穌基督所論述有關葡萄

樹與枝子的比喻一樣（約十五 1~10）。

亞哈先提出交易條件，就是以「一個比它更好的葡萄園，在你眼中實在地好的」葡萄園作交換。可是，第 3 節記載了拿伯對亞哈的回應，是多麼簡單直接，沒有預期的反價或談判。他以「耶和華不准我」作開始，原文卻作「這對我來說是褻瀆」，亦即是說，亞哈期望購買這個葡萄園的事，在拿伯的眼中為褻瀆，同時也在神眼中為褻瀆。這剛好對應了第 2 節「在你眼中」（בעיניך）的說法，亞哈期望以人（拿伯）眼中看為好的交易來取得土地，但這件事在神眼中看為惡，是一種褻瀆。兩個人截然不同的反應，成為一個**對比**。

最後，二十一章 4 節記載了亞哈聽見拿伯的回覆後所作出的反應。在原文看來，「悶悶不樂地」應作「不滿與煩惱」（סר וזעף），也可以翻譯為「憂鬱與忿怒」，表達出亞哈對計劃被打斷而憂心與煩惱，感到不服氣，被冒犯，甚至忿怒。這字也出現在二十章 43 節，用來描述亞哈聽見先知對他的審判與責備之後的反應。似乎亞哈每逢碰到不合自己心意的事，都會「不滿與煩惱」；就算他的心意違背了神的吩咐與命令，也會感到被冒犯而忿怒。

思想：

拿伯的敬畏與亞哈的不滿，成為一個對比。這個對比對你來說有何提醒？

（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）

8月17日

以律法的手法去違背律法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一 5~16

5 耶洗別王后來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心裏這樣生氣，不吃飯呢？」6 他對王后說：「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說：『把你的葡萄園按價錢賣給我，或是你願意，我可以把別的葡萄園換給你。』他卻說：『我不把我的葡萄園給你。』」7 耶洗別王后對王說：「你現在是不是治理以色列國呢？只管起來，心裏暢暢快快地吃飯，我會把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。」

8 於是王后以亞哈的名義寫信，蓋上王的印，把信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和貴族。9 她在信上寫著說：「你們當宣告禁食，叫拿伯坐在百姓的高位上，10 又叫兩個無賴坐在拿伯對面，作證告他說：『你詛咒了神和王。』然後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。」11 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和貴族，照耶洗別送給他們的信去做。正如她送的信上所寫，12 他們宣告禁食，叫拿伯坐在百姓的高位上。13 有兩個無賴來，坐在拿伯對面。無賴當著百姓作證告他說：「拿伯詛咒神和王了！」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，用石頭打他，他就死了。14 於是他們派人到耶洗別那裏，說：「拿伯被石頭打死了。」

15 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，就對亞哈說：「你起來，去取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出價賣給你的葡萄園吧！因為拿伯不在了，他已經死了。」16 亞哈聽見拿伯死了，就起來，下去要取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。

此處記載了耶洗別以一系列的行動去治死拿伯，然後為亞哈奪取拿伯的葡萄園，當中有不少情節需要摩西律法作解釋，包括見證人、審訊與執行死刑的安排。耶洗別利用摩西律法的程序迫害拿伯，法律在她的手中成為政治工具，公然地違反了十誡，包括：作假見證（申五 20）、謀殺（申五 17），以及盜取別人的土地（申五 19）。她運用兩個見證人的要求（申十七 6，十九 15）來捏造指控，以申命記的律法程序去違反申命記中十誡的吩咐，玩弄律法而達到她政治殺人的陰謀。

耶洗別在信上說明，她要叫兩個匪徒坐在拿伯對面（王上二十一 10）。在原文看來，兩個匪徒可作「兩個人——毫無價值之子」；當中「毫無價值之子」可作「彼列之子」（sons of Belial），這便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提到的彼列：「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？」（林後六 15~16）在新約來看，「彼列」是撒旦的別名，而在舊約中，「毫無價值之子」或「彼列之子」通常用來形容這些人：勾引百姓去事奉不認識的

別神的人（申十三 13；和合本作「匪徒」）、放縱慾望而期望與別人交合的人（士十九 22，二十 13；和合本作「匪徒」）、以利的兩個兒子（撒上二 12；和合本作「惡人」）、藐視耶和華的受膏者掃羅的人（撒上十 27；和合本作「匪徒」）、拿八（撒上二十五 17、25；和合本作「性情凶暴及壞人」），以及咒詛大衛的便雅憫人示巴（撒下二十 1；和合本作「匪徒」）。由這些形容可見，「毫無價值之子」或「彼列之子」就是指那些道德敗壞、藐視神及咒詛別人的人，而耶洗別卻正正要求用這些人來作見證人，陷害拿伯，這合乎了兩三個見證人的律法要求（申十七 6，十九 15），使用這些沒有道德底線的人來指控義人拿伯。在此，我們看見經文帶有諷刺意味：本不該受咒詛的拿伯，卻受到咒詛；那些咒詛別人及沒有道德底線的人，卻竟然成為控告別人的見證人。這種善與惡的顛倒，正與邪的混亂，正好道出耶洗別的個性與陰險。

按二十一章 15 節原文的敘述，當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之後，便立刻以兩個命令詞來吩咐亞哈：「起來！佔有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！」耶洗別竟然用命令詞來吩咐亞哈，可見兩者之間帶有權力上的高與低；比較高的一方是耶洗別，接受命令的一方是亞哈。由此可見耶洗別主導所有的事，而亞哈可能根本不知道耶洗別做了甚麼。他只知道拿伯已經死了，但有可能根本不知道拿伯為何死了，而他也沒有過問，只按照耶洗別的吩咐而行，正如那些長老與貴冑們一樣。接着，二十一章 16 節記載亞哈按照耶洗別的吩咐，取得拿伯的葡萄園。

思想：

耶洗別使用律法的步驟去違背律法，進行她的殺人行為，把義人定為罪人。這種顛倒是非的做法，有可能是現代社會常見的現象。你如何保守自己心存純潔，以致不會落入耶洗別的罪？面對社會中的「耶洗別」，你會如何面對？

（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）

8月18日

對等審判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一 17~19

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，說：18「你起來，去見在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。看哪，他下去要取得拿伯的葡萄園，他正在那園裏。19 你要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你殺了人，還要取得他的產業嗎？』又要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狗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。』」

列王紀上二十一章 17 節以「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」作開始，與十七章 2 節及十八章 1 節所記載有關以利亞的句法相似。這說明耶和華的話一共三次臨到以利亞身上，而三次都涉及亞哈的事。這樣，在整體的以利亞敘事來看，我們起碼找到三個場景，來說明以利亞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去行事。這三個場景分別在第十七章、第十八章，以及第二十一章。

二十一章 18 節記載耶和華以兩個命令詞來吩咐以利亞，原文直譯：「起來！下去遇見亞哈以色列王」；當中「起來！」這個吩咐，在文學上對應了耶洗別吩咐亞哈的「起來！」（王上二十一 15）。當耶洗別吩咐亞哈起來去佔有拿伯的葡萄園後，耶和華便吩咐以利亞起來去迎見亞哈。同時，經文用「下去！」來描述神對以利亞的第二個吩咐。由於耶斯列是一個北方平原，若果由西面或迦南地中央等比較高的位置前去，便一定要「下去」。另外，第 18 節以「以色列王」及「在撒瑪利亞」來形容亞哈。我們還記得二十一章 1 節用「撒馬利亞王」（和合本）來形容亞哈；「撒馬利亞王」這稱呼帶出亞哈的本土性，與拿伯作為耶斯列人的本土性形成一個對比，進而指出亞哈不應該奪取別人本土先人的土地；然而，第 18 節記載耶和華以「以色列王」稱呼亞哈，這代表他真正的身分是以色列王，但同時也是「在撒瑪利亞」的王，亦即是說，亞哈是在撒瑪利亞出生及生活，只要滿足自己是以色列王便足夠，又何苦要奪取撒瑪利亞以外的耶斯列土地呢？

二十一章 19 節以兩次「耶和華如此說」來分別指出亞哈的罪名及刑罰。首先，亞哈的罪名是「你殺了人，還要取得他的產業嗎？」「你殺了人」的「殺人」一字，正正就是出埃及記二十章 13 節或申命記五章 17 節中十誡的第六誡「不可殺人」同一動詞，這說明亞哈違反了第六誡。至於「得產業」，這也是申命記的重要觀念。那些遵行神律法與吩咐的人，才可以從神那裏得產業（申五 31、33），可是亞哈正正以違背十誡的方式去得產業，這便是亞哈的罪名。亞哈的血被狗舔這預言，將會代替拿伯的血被狗舔，也代表拿伯的血沒有被狗舔；取而代之的，就是亞哈的血將會被狗舔。這樣看來，解讀這個預言的關鍵，並不是

被狗舔的地方，而是指亞哈的血將會被舔（無論是甚麼地方）。

思想：

亞哈是以色列王，他的身分本應是尊貴的，又何苦要狹小地把焦點放在拿伯的葡萄園上？既然亞哈流入血，他便要接受耶和華的對等審判：亞哈家也必定被流血。這種對待報應，如何成為你敬畏神的開始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19日

你找到我嗎？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一 20~24

20 亞哈對以利亞說：「我的仇敵啊，你找到我了嗎？」他說：「我找到你了。因為你出賣自己，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**21** 耶和華說：『看哪，我必使災禍臨到你，把你除滅。以色列中凡屬亞哈的男丁，無論是奴役的、自由的，我都要剪除。**22** 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，又像亞希雅的兒子巴沙的家，因為你惹我發怒，又使以色列陷入罪裏。』**23** 論到耶洗別，耶和華說：『狗必在耶斯列的城郭吃耶洗別。**24** 凡屬亞哈的人，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，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。』」

列王紀上二十一章 20 節記載亞哈對以利亞預言審判的回應：「我的仇敵啊，你找到我了嗎？」亞哈以「我的仇敵」來形容以利亞；早前亞哈以「以色列的連累者」來形容以利亞（王上十八 17），現在更把以利亞升格成為「我的仇敵」，可見亞哈視以利亞為死對頭。同時，「你找到我了嗎？」這一句對應了第 20 節下半節以利亞的回答：「我找到你了」。這種有關「找到」的對話，表面上是說明尋找亞哈的位置，但實際上是說明，亞哈真正犯罪的本我已被以利亞，甚至耶和華找著。「找到我了」，說明以利亞找到了亞哈的罪惡本相。

二十一章 21~22 節記載了耶和華對亞哈家的審判，重點是「把你除滅」（21 節）。原文看來是「我必毀滅你的之後」，這代表所除滅的不止亞哈一人，還有「你的之後」，亦即是亞哈家所有的後代及亞哈家所有的人，而清單就是「以色列中凡屬亞哈的男丁，無論是奴役的、自由的，我都要剪除。」這句法重複了耶和華對耶羅波安及巴沙家的審判內容（王上十四 8~11，十六 3、4、7）。亞哈家重複犯上耶羅波安家的錯誤，同時也接受耶羅波安家的命運，所以，二十一章 22 節指出：「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，又像亞希雅的兒子巴沙的家。」

二十一章 23 節記載耶和華對耶洗別的審判。審判內容是「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」（和合本）。在原文看來，沒有「肉」這字，亦即是說，狗必會吃耶洗別整個人，而「外郭」應該是指城牆（哀二 8；鴻三 8；賽二十六 1），這字有時與宮殿放在一起（詩四十八 14，一二二 7），而所謂「耶斯列的外郭」，有可能就是指亞哈在靠近耶斯列的宮以外的地方。根據這預言的成就而言，列王紀下九章 36 節提到，在耶斯列田間，狗必吃耶洗別的肉。耶洗別最終會在耶斯列的田間被狗所吃，這田間有可能就是拿伯的葡萄園，因為這葡萄園正正就是靠近耶斯列的宮以外的地方。

二十一章 24 節進一步說明整個亞哈家將會受到怎樣的結果。經文主要說明他們必被狗吃，也必被空中的鳥吃；前者是在城中，後者是在田野。即是說，無論是在城外或城內，他們都會被狗或鳥吃，與耶羅波安及巴沙家的後果一樣（王上十四 11，十六 4）。這是一種羞辱、邪惡及卑微的死亡，他們不但是死無葬身之地，他們的屍體更被那些動物吃掉，可算是死無全屍，成就了神而來的咒詛。

思想：

你也「找到」自己犯罪的本相嗎？就算人有能力瞞天過海，但最終都逃不過神的「找到」。問題就是，我們是否首先有自知之明，快快「找到」自己的本相，以致能及早悔改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20日

你賣了自己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一 25~26

25（只是從來沒有像亞哈的，因他受耶洗別王后的唆使，出賣自己，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26 他行了最可憎的事，隨從偶像，正如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。）

在經文的鋪陳來看，二十一章 25~26 節似乎是一種敘事者的加插，旨在解釋清楚亞哈的表現與罪行，讓讀者明白他是一位怎樣的人。25 節以「只是」作開始，說明「只有……是這樣」的意思，亦即是說，在北國王朝歷史以來，就只有亞哈是這樣。經文用了四個「就是」（אשר）來說明他獨有的特質：

1. 「『就是』他賣自己去行耶和華眼中的那惡」：「賣自己」與出賣自己作奴隸有關，而這一句就是說明亞哈出賣了自己，成為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的奴隸。
2. 「『就是』耶洗別他的妻引誘他的」：「引誘／唆使」（סוּת）一字的意思，可以指政治意義上的誘惑。若果是這樣，耶洗別對亞哈的引誘並不是一種性的誘惑，而是一種政治的誘惑；因為耶洗別本身是西頓王的女兒（王上十六 31），所以亞哈娶她的行動是一種政治上的結盟。為了迎合政治上的同盟關係，亞哈便在宗教層面上容許耶洗別的巴力敬拜。這樣，政治上的誘惑便帶到宗教上的誘惑。
3. 「他行非常可憎的事去行在偶像之後，像所有（『就是』）亞摩利人所行的」：「可憎的事」（תועבה）在申命記經常出現，所指的事包括：偶像與雕刻的神像（申七 25~26，十二 31，十三 12~15，十七 3~4，三十二 16）、把有惡病的牛羊獻上（申十七 1）、眾多的法術（申十八 9~12）、穿戴異性所穿戴的（申二十二 5）、娶自己曾休的女子（申二十四 4），以及不公平的法碼（申二十五 13~16）等等，這些都是外邦人所做的事。因此，第 26 節把這兩樣行為（謀殺而奪地及拜偶像）連在一起，說明兩者都成為可憎的事，並且都是亞摩利人所常行的事。
4. 「亞摩利人『就是』耶和華曾在以色列民面前趕出去的」：這句說明亞摩利人曾被耶和華趕出去，而以色列民也見證著這事的發生。這有可能是根據利未記十八章 24~30 節所說，那些迦南人（亞摩利人）因為行可憎的事及其他惡行而玷污了迦南地，所以土地把他們吐出來。這象徵他們被耶和華趕出去的意思，而以色列民見證著迦南人被趕出去的事，便要由他們的經歷上警惕自己，千萬不可行他們所行的可憎之事，否則便與他們一樣被趕出去。

思想：

耶和華藉先知以利亞宣布祂對亞哈、耶洗別及整個亞哈家的審判，亞哈家必如耶羅波安家及巴沙家一樣，受到全家的滅亡與剪除，並在這個後果之上，耶和華必重重刑罰耶洗別，使她如受到咒詛一樣死無全屍。作者提醒讀者，亞哈是一位出賣自己去成為罪的奴隸的人，他跟隨迦南人行可憎的事，同時也受到耶洗別的引誘而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這一切的罪名都受到清楚的報導，為的是警惕讀者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21日

亞哈的自卑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一 27~29

27 亞哈聽見這些話，就撕裂衣服，禁食，貼身穿著麻布，也睡在麻布上，沮喪地走來走去。28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，說：29「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謙卑，你看見了嗎？因為他在我面前謙卑，所以在他的日子，我不降這禍；到他兒子的時候，我必降這禍於他的家。」

列王紀上二十一章最後三節（王上二十一 27~29）記載了亞哈的自卑，以及神延後對他的審判。

二十一章 27 節以「亞哈聽見這些話」作開始，在句法上與二十一章 15 及 16 節的開始相似。第 15 節提到，耶洗別一聽見拿伯的死訊，便立刻行動；這對應了第 27 節，亞哈一聽見這些話，便立即自卑。第 16 節提到，亞哈一聽見拿伯的死訊，便立即去奪取他的葡萄園；這也對應了第 27 節提到亞哈的立即自卑。這樣的對應說明了亞哈似乎是一位沒有主見的人，他任意聽從耶洗別的主張，同時也因聽從耶和華藉以利亞而來的審判而立即自卑。這樣看來，亞哈似乎是沒有主見，多過於真心認罪悔改。然而，他的悔改行動尚算全面，包括「就撕裂衣服，禁食，貼身穿著麻布，也睡在麻布上，沮喪地走來走去」。這些行為都表明亞哈是自卑與哀悼，他為到自己犯罪而將要承受的後果感到悲哀；但經文沒有提到他有任何真實的悔改行動，例如將拿伯的葡萄園交還給拿伯的後代，或是休了耶洗別等等。亞哈的悔改更像是一種心理上的反應，而不是實際上的悔改。

由於亞哈在心理或態度上謙卑自己，所以耶和華藉以利亞宣布新的審判。首先，二十一章 29 節記載「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，你看見了嗎？」經文提到的「自卑」，確實是一種在耶和華面前的自卑，亦即是指亞哈聆聽了神而來的審判後，再次認定自己在耶和華面前的卑微位置。基於這個在耶和華面前自卑的位置，耶和華便在他還在世的日子，不把所說的禍臨到他身上，而是延後臨到他的兒子及他的家。亦即是說，亞哈的自卑並不足以逆轉神的審判；他的自卑只能延後審判的時間，這審判將落在他的子孫身上。

在出埃及記中，我們看見父親的福與禍能延續到自己的子孫身上：「耶和華在他面前經過，宣告：『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有憐憫，有恩惠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與信實，為千代的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懲罰人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』」（出三十四 6~7）

這段經文指出，耶和華雖然是一位有憐憫與恩典的神，但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；而祂追討罪的方式，就是將禍害延伸至這罪人的三、四代。列王紀延續了這種將罪禍及子孫三、四代的理解，耶和華對亞哈的審判，真的禍及他的兒子約蘭（王下九 25~26），以及亞哈的七十個兒子（王下十 1~11）；同時也因為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與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結親，耶和華把這禍患延及約蘭的兒子亞哈謝（王下九 27~28）。這些片段，都成就了耶和華藉以利亞的審判預言。

思想：

你在神面前的認罪與自卑，到底只是一種心理反應，還是悔改行動的起點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8月22日

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？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列王紀上二十二 1~4

1 亞蘭和以色列之間連續三年沒有戰爭。2 到了第三年，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。3 以色列王對臣僕說：「你們不知道基列的拉末是屬我們的嗎？我們豈可不採取行動，把它從亞蘭王手裏奪回來呢？」4 亞哈問約沙法說：「你肯同我去攻打基列的拉末嗎？」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：「你我不分彼此，我的軍隊就是你的軍隊，我的馬就是你的馬。」

列王紀上第二十二章記載了基列的拉末的戰爭，以及最後亞哈死亡的敘事。作者以此正式總結了亞哈作王的一生，當中涉及亞哈與猶大國約沙法的同盟，以及如何成就神藉以利亞先知實現的審判預言。

二十二章 1 節一開始便說明以色列與亞蘭之間三年沒有爭戰。這讓讀者回到第二十章的戰事當中，說明自第二十章該場戰事之後，以色列與亞蘭雙方三年沒有爭戰。同時，這也說明亞哈去奪取拿伯葡萄園的敘事，就是發生在這三年期間。之前在第二十章所提及的戰事，是由亞蘭王便哈達發起的；而在第二十二章所記載的戰事，卻由以色列王亞哈發起，為的是奪回基列的拉末。

二十二章 3 節提到，基列的拉末正落在亞蘭王的手中。為何會這樣？我們由列王紀上四章 13 節知道，基列的拉末屬於所羅門年間的一個行政區，本來是由以色列國控制的。我們不知道為何這個地方會落在亞蘭王手中，或許是因為亞蘭王便哈達本來打算歸還他父親曾奪取以色列的地（王上二十 34），但後來沒有歸還基列的拉末，以致亞哈期望奪回這地。

二十二章 4 節描述，亞哈主動邀請約沙法與他同行去基列的拉末爭戰，但約沙法回應說：「像我的就如像你的，我的民就好像你的民，我的馬就好像你的馬。」（כמוני כמורך כעמי כעמך כסוסי כסוסוך）當我們把這句與歷代志版本作比較，便明白列王紀的特別之處。歷代志版本的「我的民好像你的民」，與列王紀版本的「我的民好像你的民」有所不同；前者的字句次序是「如你的民 / 我的民」（כעמך עמי）（代下十八 3），後者的字句次序是「如我的民 / 如你的民」（כעמי כעמך）（王上二十二 4）。這樣看來，列王紀版本的亞哈似乎是高人一等，先強調「如我的民」，之後便將約沙法的人民（「如你的民」）納入成為自己的人民。「我的馬就好像你的馬」這一句，讓我們想起申命記中「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」的吩咐（申十七 16），一方面說明亞哈期望納入約沙法的馬匹，另一方面說明亞哈似乎是一位違反了申命記條例的君王，帶出他的負面形象。

思想：

約沙法被稱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君王，卻與惡王亞哈結盟，甚至去到「你的就是我的，我的就是你的」的地步。約沙法並不了解與惡王同盟的後果，這可能因為他也期望猶大國與以色列國修好，藉此為自己的國家帶來平安與和平。可是這並非由耶和華眼中看為正或邪的角度看事物，就算是在道理及人情上合理，是否就代表在神眼中也是合理？你也有類似的經歷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